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财购函〔2026〕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泰州市国威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新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华港镇里华村2组9号

被投诉人1：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滨河西路与察哈尔东街交汇处斑马大厦B座1505

联系电话：15247421567

被投诉人2：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大街林业和草原局大楼

联系电话：17635227066

相关供应商：山西益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前北屯路 12 号文兴苑 2
号楼 2 单元 2803 号

二、投诉基本内容

投诉人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向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内蒙古安昕立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我公司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因缺少“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材料被判定为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投诉人对答复不满,于 12 月 25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具体投诉事项如下:

投诉事项:我公司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因缺少“投标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材料被判定为无效。

三、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

我局收到投诉书后,针对投诉事项逐项依法开展了调查,结果认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

件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义务，不能因供应商未提供而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处理决定

经审查，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包7、包8、包11的采购活动。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兰察布市市财政局

2026年1月6日

